

主日系列講道

講題：警戒之言 (Words of Warnings)

陳佐人牧師

經文：馬可福音 3:20-35

www.stephanchanweb.org

引言：耶穌基督的一生可以歸納為言與行兩方面，雖然許多人會認為神蹟比信息重要，但事實上耶穌的信息比神蹟更重要，因為主耶穌是以說話來施行神蹟，並且在神蹟之後，再以宣講的信息來說明與總結神蹟的意義。可見神蹟是藉著話語來施行，並且神蹟是需要透過話語來說明。言是行的基礎，行是言的彰顯。聖經記載了從先知到門徒都曾經有施行神蹟的事情，甚至連門徒也曾經使人從死裏復活(使徒行傳 9:40, 20:10)。人可以藉著上帝的能力行出神蹟，但只有主耶穌的話是獨一無二的信息，沒有人曾經說出主的話，人只能奉主的名傳揚主的話，結果傳福音便等同於傳揚主耶穌的信息。主耶穌所宣講的信息是他一生傳道事工的高峰，從主的信息中，我們清楚看見主是「父所分別為聖，又差到世間...自稱是上帝的兒子」(約翰福音 10:36)的那一位。這就是主耶穌的自我見證(self-testimony)，是高於其他一切的物證與外證，耶穌基督既然是上帝的道成肉身，當然沒有任何可以高於他的證明，主所宣講的話便是耶穌基督神性身份的最充分的證明，是最高與最可靠的見證。主耶穌不單以他的話施行神蹟，更是經常以他的話來施行赦罪，審判與趕鬼的工作。由此顯明主所具有獨一無二的權柄。

1. 施恩赦罪的主：在馬可福音第二章，記載了耶穌醫治一個癱子神蹟，當時房子裏擠滿了人，有四個人合力將他們的朋友抬來求耶穌的醫治，“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，小子，你的罪赦了”(2:5)。在旁的文士馬上彼此說，“他說僭妄的話了，除了上帝以外，誰能赦罪呢？”(2:7)。於是耶穌回問他們說，究竟赦罪或醫病，那一樣容易呢？“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，就對癱子說，我吩咐你起來，拿你的褥子回家去罷”(2:10)。所以主耶穌是以看得見的神蹟來引証看不見的宣告。同樣在馬可福音第三章記載主耶穌在安息日醫病，耶穌醫好手部傷殘的人是看得見的神蹟，但耶穌是安息日之主卻是看不見的權柄，耶穌以可見的神蹟來證明不可見的權柄。因此神蹟是用來佐証真道，正如馬可福音最後一節所言：“門徒出去，到處宣傳福音，主和他們同工，用神蹟隨著，證實[confirm]所傳的道，阿們”(16:20)。由此看來，神蹟可以說是現今的實物教材，用以引導我們的思想，明白更高的真理。

主耶穌的宣講信息是他傳道的高峰啓示，但正因此是不易明白，甚至有時是難以接受的。正如接著的馬可福音 3 章 28-29 節：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世人一切的罪，和一切褻瀆的話，都可得赦免。凡褻瀆聖靈的，卻永不得赦免，乃要擔當永遠的罪”(另參馬太福音 12:31,32, 路 12:10)。許多時候我們都將注意力集中在下半節所說及的不得赦免的罪，但此段經文的開首豈不是給了我們一個莫大的應許：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世人一切的罪，和一切褻瀆的話，都可得赦免。”(All the sins and blasphemies of men will be forgiven them)。這就是主耶穌來到世間帶給人類的福音，因為上帝愛世人，所以差他的獨生子來到世間，使一切相信接受他的人，可以得著永恆的生命。上帝的慈愛是產生

福音的原動力。上帝是既公義又慈愛的主，上帝的公義審判我們的罪惡，上帝的慈愛卻向我們應許：“世人一切的罪，和一切褻瀆的話，都可得赦免。”上帝的公義與慈愛的對比常常是《詩篇》的主題。詩篇 30 篇說，“因為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，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，一宿雖然有哭泣，早晨便必歡呼”(30:5)。詩篇 103 篇更是對上帝的豐盛慈愛描寫得淋漓盡致：

耶和華有憐憫，有恩典，不輕易發怒，且有豐盛的慈愛，他不長久責備，也不永遠懷怒。他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，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。天離地何等的高，他的慈愛向敬畏他的人，也是何等的大。東離西有多遠，他叫我們的過犯，離我們也有多遠。(詩篇 103:8-12)

在主耶穌提及那永不得赦免的褻瀆聖靈的罪之前，主應許赦免世人一切的罪，甚至馬太(12:32)與路加(12:10)更提到連“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”，竟然連干犯主耶穌的罪也可以得到赦免，這就是上帝海闊天空的大愛，你怎能不為此感謝而接受？

2. 施行審判的主：究竟我們應如何理解馬可福音 3 章 28-29 節：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世人一切的罪，和一切褻瀆的話，都可得赦免。凡褻瀆聖靈的，卻永不得赦免，乃要擔當永遠的罪”。有些解釋“褻瀆聖靈”是指當耶穌仍然在世時，公開否認耶穌的工作，好像當時的文士一般，所以馬可福音便說，“這話是因為他們說，他是被污鬼附著的”(3:30)。但問題是這樣的解釋便將此段經文局限於某種歷史背景之中，失去了經文的普遍性。第二種解釋是將教會解釋為聖靈的群体，於是“褻瀆聖靈”便等同敵對教會，但問題是教會雖為聖靈的群体，但卻不能將教會等同聖靈。第三種解釋是將“褻瀆聖靈”的罪解釋為基督徒信主之後所犯的罪，但難道主耶穌的救恩只局限於信主之前的罪嗎？當然不是。那甚麼是“褻瀆聖靈”的罪？褻瀆聖靈的人就是拒絕聖靈的人，就是以善為惡，以光為暗的人，正如當時的文士，將耶穌的工作視為鬼王的工作，是至終拒絕救恩的人。因此凡是至終拒絕上帝的人，就是至終被上帝拒絕的人。因此今天你若心裏擔憂自己是否曾“褻瀆聖靈”，這其實是表明聖靈仍然在你心裏作提醒與警戒的工作，你當趁尚有的時機，悔改依靠主。

3. 驅逐污鬼的主：主耶穌不單以神蹟醫治病人，他更以超然的權柄趕逐污鬼，由此顯明耶穌的神性與神能。主耶穌昔日以權柄趕鬼，並且他更呼召十二使徒，“差他們去傳道，並給他們權柄趕鬼”(3:14-15)。今天仍然有許多傳道者與宣教士奉主的名趕鬼，從來沒有人可以奉孔子或釋迦牟尼的名趕鬼，但主耶穌的名卻是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。其次，我們今天不單要奉主名趕逐那附在人身上的鬼，更要奉主名趕逐那潛藏於文化與社會潮流之中的鬼魅。正如使徒保羅所言：“要穿戴上帝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。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，乃是與那些執政的，掌權的，管轄這幽暗世界的，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。”(以弗所書 6:10-12)今天的鬼魅不單是那唬人的幽靈，更是那控制人心思意念的“天空屬靈氣的惡魔”，這些就是世俗化的，敵擋上帝的意識形態。現代的基督徒必須穿戴上帝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就是真理的軍裝，為主作見證，就是為主所宣講的真理作見證。(完)

主日系列講道

講題：祝福之言 (Words of Blessedness)

陳佐人牧師

經文：馬太福音 5:1-12

www.stephenchanweb.org

引言：耶穌是基督，是上帝的兒子。這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。基督徒是已經相信耶穌是基督的人，但基督徒亦需要知道耶穌為何是基督，並且要見證耶穌是基督，是人類真正唯一的救主。從相信到知道到見證，這便是基督徒靈命成長的三個必須步驟，而其中的關鍵便是上帝的道，保羅在羅馬書 10:17 清楚指明了這個基督教信仰的總原則：「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」(Consequently, faith comes from hearing the message, and the message is heard through the word of Christ.) 基督徒便是要信道→明道→行道，中國基督徒往往只注重信道与行道，甚至曲解雅各書的經文：“只是你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”(雅 1:22)，將對基督之信仰變成一套待人接物的道德行為。基督徒的屬靈生命一定由上帝開恩所賜，這就是蒙恩經歷神的第一步，但蒙恩的人需要知恩，經歷神的人需要認識神，信道的人需要明道，這就是基督徒成長的第二步，正如雅各書 1:25 所言：“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，並且時常如此，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，乃是實在行出來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”，可見雅各書所言之“行道”實包括了認識与明白，試問一個人若不明白真道，又怎能切實行道呢？主的道是就是我們屬靈追求的基礎、過程与目的。

不單如此，主的道更是我們知道耶穌是基督的最終準則。人如何接受耶穌是基督？當然是憑藉信心。但信主後我們卻需要明白耶穌如何是基督的真理，使我們可以進一步為主作見證。許多人常常以為神蹟證明耶穌是基督，結果便引發了無止境有關神蹟与科學的論爭。主耶穌是否有行神蹟？當然有，但由此便證明耶穌的神性嗎？當然不是。因為聖經還記載了許多人行神蹟，連敵擋上帝的法老王的術士也可以有行奇事的異能。因此神蹟作為對耶穌神性的證明，是「必需但非充分」的條件。如果耶穌的工作不是充分的證明，那麼耶穌的生平是否對耶穌神性的最終證明？耶穌生平中當然是以童貞女懷孕生子最富神蹟性，但假如耶穌由童女馬利亞而生是唯一對耶穌的證明，那為什麼四本福音書中只有兩卷記載耶穌的出生？耶穌是童女馬利亞而生當然是顯明耶穌的神性，但耶穌是生而為死，而他的死是成就救恩的高峰，因此四本福音書均一致記載了耶穌的受苦与受死，但只有馬太与路加記載了主的降生。相信童貞女懷孕生子不一定等同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因為伊斯蘭教徒基於可蘭經而接受耶穌是童女馬利亞而生，但伊斯蘭教徒卻不接受耶穌的神性，因為他們以童女生子為眾多的神蹟之一，既然神蹟並不一定證明當事人的神性，所以相信童女生子不一定等同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。既然如此，有什麼是證明耶穌是基督的「必需与充分」的條件？如果不是耶穌的工作，亦不是耶穌的生平，那只能是耶穌所說的話。主耶穌自我的宣告，自我見證他就是那位永恆的道，成了肉身，成了恩典与真理的獨一啓示者。因此在正統基督教的基督論中，耶穌基督的言比行更重要，耶穌基督的傳道工作比生平更重要，而耶穌基督的信息比神蹟更重要。由此便引進登山寶訓的信

息。

1. 超越人間的權柄：登山寶訓顯明主耶穌具有獨一無二的主權。主耶穌是以君王的身分向群眾說話，因此馬太記述：“耶穌看見這許多人，就上了山”(5:1)。馬太福音是一卷強調主在高山的福音書：魔鬼的最後試探是帶耶穌“上了一座最高的山”(4:8)；主耶穌在八福之後接著說：基督徒好像“城造在山上，是不能隱藏的”(5:14)；主耶穌登上“高山”變像(17:1)；人若有像芥菜種般的信心，可以移山(17:20)；耶穌在橄欖山上，宣講末世的兆頭(24:3)；最後的大使命是在“約定的山上”(28:16)賜給門徒。所以整卷馬太福音可以說是一卷從高山到高山的福音書。高山往往是君王建造城堡之地，以崇偉之地勢來表明君王居高臨下之氣勢。主耶穌是從天降臨的大君王，他以絕對的權柄，向天國子民宣告屬天的八種福氣。

2. 超越人間的道德：究竟「八福」所指為何？這裏似乎不只八種福氣，中文聖經的 5:11 是否另外一福？但其實第 10 与 11 節應解為同一福氣，因為在整段經文的格式上，都是以“有福了”作起首。所以原文与英文聖經都是以“Blessed are”作為句子的開始(參詩篇 1:1)。這在形式上十分類似先知所說的“禍哉”語(參以賽亞書 5 章，馬太福音 23 章)：“禍哉，那些稱惡為善，稱善為惡”(賽 5:20)，所以“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”可譯為“福哉，虛心的人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”(Blessed are the poor in spirit, for theirs is the kingdom of heaven. 太 5:1)。由此可見，八福是一個宣告語，是一種祝福語，恭賀那些將會承受天國的人。既然是將會承受，即表明尚未完全得著，故此八福不應被解釋為基督徒的品格或美德，因為這不是一些門徒已經具備的素質，而是主耶穌宣告說：凡得進天國的人，就是凡得安慰与憐恤的，凡承受地土与得飽足的，凡被稱為上帝兒女与得見上帝的，都會成為如下的人：虛心，哀慟，溫柔，饑渴慕義，憐恤別人，清心，使人和睦及為義受逼迫。留心，這裏不是說因為你有虛心，所以你便得著天國。相反，是因為你歸屬了天國，所以你會成為一個“靈裏貧窮”的人。八福不是人間的道德，而是一幅天國子民的藍圖，是一條不斷進行的朝聖旅程。

3. 超越人間的苦樂：主耶穌所說的八福似乎並不盡是值得羨慕的祝福，試看看承受天國者的遭遇：會靈裏“貧窮”，哀慟，“饑渴”慕義，為義受逼迫，受辱罵及各樣的毀謗。事實上，這豈不正是天國福祉的反合性嗎？看似心靈貧窮的人，反得著天國；看似哀慟的人，反得安慰；看似饑渴慕義的人，反得飽足；為義受逼迫的反得天國。或許我們可將八福的獨特性歸納為一條方程式：福 ≠ 樂，苦 ≠ 愁。人間表面的福祉卻未必一定帶來人生真正的滿足，相反地，人間的苦澀在上帝的恩典中，反成了化裝的祝福。最終而言，八福的中心是主耶穌，因為主耶穌便是將天國帶至人間的救主。主耶穌的降生便是顯明“日期滿了，上帝的國近了”(可 1:15，太 4:17)。故此主耶穌在結束八福時，再次提醒基督徒說：“應當歡喜快樂”(Rejoice and be glad, 5:12)，因為基督徒已經是天國的子民，從此人生的苦与樂是以主耶穌為中心，真正以基督為中心的人生觀，不囿於世俗潮流的價值觀，從此基督徒得著在地若天的應許与生活。(完)

主日系列講道

講題：末世之言 (Words of End Times)

陳佐人牧師

經文：馬太福音 24:1-14

www.stephenchanweb.org

引言：耶穌是基督，是上帝的兒子。這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。基督徒是已經相信耶穌是基督的人，但基督徒亦需要知道耶穌為何是基督，並且要見證耶穌是基督，是人類真正唯一的救主。從相信到知道到見證，這便是基督徒靈命成長的三個必須步驟，而其中的關鍵便是上帝的道，保羅在羅馬書 10:17 清楚指明了這個基督教信仰的總原則：「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」(Consequently, faith comes from hearing the message, and the message is heard through the word of Christ.) 基督徒便是要信道→明道→行道，中國基督徒往往只注重信道與行道，甚至曲解雅各書的經文：“只是你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”(雅 1:22)，將對基督之信仰變成一套待人接物的道德行為。基督徒的屬靈生命一定由上帝開恩所賜，這就是蒙恩經歷神的第一步，但蒙恩的人需要知恩，經歷神的人需要認識神，信道的人需要明道，這就是基督徒成長的第二步，正如雅各書 1:25 所言：“惟有那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，並且時常如此，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，乃是實在行出來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”，可見雅各書所言之“行道”實包括了認識與明白，試問一個人若不明白真道，又怎能切實行道呢？

■ 高山

■ 福哉 - 未完成式

1. Paradox of Have and Have-not - Divinity - Christo-centricism
2. Paradox of Blessing and Cursing - Subversion and transcendence of secular values
3. Parados of this-worldly and other-worldly - Promises

John 6:63 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

John 17:8 因為你所賜給我的道，我已經賜給他們。他們也領受了，又確實知道，我是從你出來的，並且信你差了我來。

John 17:17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。你的道就是真理。

約 17:06 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，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。他們本是你的，你將他們賜給我，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。

叫拉撒路復活不是耶穌唯一使人從死裏復活的神蹟，耶穌曾經叫拿因城寡婦的獨生子復活(路加 7:11-17，馬太，馬可，約翰)，另外又叫睚魯的獨生女兒復活(路加 8:49-56，馬太 10:23-26，馬可 6:35-43)。但是耶穌叫拉撒路復活卻是在耶穌所行的所有神蹟中，特別是使死人復活的神蹟中，具有獨特的地位。不

單是因為約翰福音用了整整一章(共 57 節)的經文來記述與描寫此事，而且這神蹟是在約翰福音中耶穌受死之前最後一個公開的神蹟。顯而易見，在約翰福音中，拉撒路復活的神蹟是指向耶穌自己的復活，就是耶穌一生所行最大的神蹟。正如其他神蹟一樣，拉撒路復活的神蹟故然是樁驚人的神蹟，但我們不應只注重其“神蹟性”，更需注意其“神學性”，就是整件事件的意義。這亦是為什麼約翰福音一貫地稱呼主行的神蹟為「記號」，因為記號的作用乃是指向表達意義。讓我們一起思想拉撒路復活的神蹟與意義。

1. 拉撒路之死而復生：主耶穌一聽見拉撒路病了，便說“這病不至於死”(11:4)，然後“在所居之地，仍住了兩天”(11:6)，後來當耶穌到了伯大尼時，拉撒路已經死了四天(v.17)，伯大尼距耶路撒冷約有 2 英哩，馬大與馬利亞，拉撒路的姊妹，在此與耶穌相會。主耶穌於是對她們說，“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，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。”(v.25-26)，接著約翰福音便記載說，“耶穌哭了”(v.35，中文聖經最短之經節)。當耶穌來到墳墓前，便叫人把擋著墳墓的石頭挪開，然後向天舉目祈禱之後，耶穌“就大聲呼叫說，拉撒路出來”(v.43)，於是“那死人就出來了，手腳裹著布，臉上包著手巾，耶穌對他們說，解開，叫他走”(v.44)。

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的神蹟十分引人入勝，一方面是因為事件本身之傳奇性，另一方面是因著約翰福音的生動描述。在故事的開始，當耶穌聽見拉撒路病了，便說“這病不至於死，乃是為上帝的榮耀，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”(11:4)，正如耶穌在醫好生來瞎眼的人(見本書 9 章)所說的話一樣，耶穌不是以因果關係來解釋人的生老病死，但他卻強調上帝的恩典與大能作為會解決人的困境，由此顯出上帝的榮耀。耶穌一開始所說的話，“這病不至於死”成為了一條主線，貫穿整個事件的開端。究竟什麼是“這病不至於死”？難道拉撒路沒有死嗎？不，他的確是因著生病而死亡，但為何耶穌卻說“這病不至於死”？而且他接著還說，“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，我去叫醒他”(v.11)。甚至連門徒也大惑不解：“門徒說，主阿，他若睡了，就必好了。耶穌這話是指著他死說的，他們卻以為是說照常睡了”(v.12-13)。

究竟拉撒路是否真的死了？答案當然是絕對的肯定。這是本段經文中屢次申明的事實。當耶穌抵達拉撒路居住的城市伯大尼時，“就知道拉撒路在墳墓裡，已經四天了”(v.17)。後來耶穌來到拉撒路的墳前，馬大再次對他說，“主阿，他現在必是發臭了，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”(v.39)。事實上，經文一開始便清楚指出此事實：“耶穌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，拉撒路死了”(v.14)。

2. "這病不至於死"：但“這病不至於死”又有何意義？明顯地，這是指拉撒路雖然生病死了，但至終主耶穌卻會叫他從死裏復活，所以“不至於死”是指耶穌使拉撒路從死裏復活。但問題是究竟拉撒路是否生病死了？如果是的話，那拉撒路始終是生了致命的病，而非“這病不至於死”。究竟拉撒路有沒有病死？如果是的話，那耶穌所說的話又應作何解？首先，拉撒路生了病；其次，他病死了；第三，耶穌叫他從死裏復活。所以，拉撒路一方面是生病致死，但另一方面，他卻被耶穌復活，結果沒有死。所以拉撒路可以說是生病而死，

但至終卻又沒有死亡。這就是耶穌說“這病不至於死”的意義，而其重點是病而非死。

對於我們而言，“這病不至於死”具有雙重的意義。首先，人的境況就好像拉撒路般，一方面患了致死之病，但卻又不至於死。這就是我們每天生活中所經歷的焦慮，憂心，恐懼與不安，而在現代思潮中，最能表達此種現代文化生活中陰暗面的便是存在主義(Existentialism)，特別是被譽為存在哲學之父的齊克果 (Soren Kierkegaard, 1813-1855, 國內譯為“基爾克果”)，他便曾以耶穌的這一句話來作為他的一本著作之書名：《致死的疾病》(The Sickness Unto Death)。齊克果說人人都患了致死之病，而這就是人對於自己，世界與永恆的絕望，相信凡真正尋求人生意義的人，必對此番話感同身受。

其次，“這病不至於死”是指人不是因病而死，那死是如何臨到人與世界？上帝的話告訴我們：“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”(羅馬書 5:12)。所以人是因罪而死，甚至可以說人是因死而死。所以疾病只是死亡的緣由(cause)，但死亡的真正原因(reason)卻是因為人的罪。這就如愛滋病人不是因著人類先天免疫缺損病毒(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)而死，HIV 的病毒首先破壞與瓦解人的先天免疫機能系統，然後病人便因著各樣的併發症與綜合症而致死。

所以對於人類的死亡，上帝的話指向了最深層的意義，人的死亡是因著罪，罪就如王權籠罩著所有人，羅馬書說：“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，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”(羅馬書 5:21)。另外，人因罪而死，同樣人也因基督的恩典而復活。“死既是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”(哥林多前書 15:21)，由死亡進入復活，便是主耶穌所成就的救恩。

3. 死亡、盼望與復活：耶穌對馬大與馬利亞說，“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，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。”(v.25-26)，接著便記，“耶穌哭了”(v.35)。耶穌的哭故然是如在場的猶太人說，“你看他愛這人是何等懇切”(約 11:36)。但更加真確的是，主耶穌在走向拉撒路的墳墓時，他不單是想念拉撒路，他更想起所有被死亡權勢轄制的人，就是每一個活生生卻面向死亡的人，就是你與我。主耶穌想起了那位因懷孕而導致家族癌症遺傳復發的母親，主耶穌想起了在我幼年便猝然離世的父親，主耶穌想起了你念念不忘的離世親人，主耶穌想起了每一位患了“不至於死之病”的人，但最終卻被死吞滅的人。但是，感謝主，因為祂就是復活，就是生命，因著主耶穌自己勝過死亡，使我們不再受罪與絕望所困，並且得著永遠的生命。主耶穌就是我們的生命，我們的復活，感謝主。(完)

主日系列講道

講題：供應之言 (Words of Provision)

陳佐人牧師

經文：路加福音 12:16-34

www.stephenchanweb.org

引言：路加福音 12 章的經文(另馬太福音 6 章之平行經文)是四福音書中最膾炙人口的一篇信息，此篇經文之優美與安詳，真是超乎人間的言語，甚至單單誦讀經文，便可令人心境安寧。但這段經文不單帶給我們心靈的慰藉，更標誌了主耶穌所教導的基督教物質觀。許多人以為基督教正如一般宗教，也是一種逃避世界的他世宗教。另一方面，一些現代信徒卻將基督教變成支持追求物質的信仰。這段經文既不完全肯定，亦不否定物質，而其真意乃是叫我們不要貪心與憂慮。

在本段經文的開始，耶穌說了一個財主的比喻：財主因為要有更大的地方收藏田產，以致他可以自滿自足，可以對自己說：“靈魂哪，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可作多年的費用，只管安安逸逸的喫喝快樂罷”(12:19)。驟眼看來，似乎耶穌是反對財主擴建房產，但事實上問題不是要不要建築倉庫，而是財主的心態，在短短的數節中，重複使用了 5 次“我”：“我的出產...我要這麼辦，要把我的倉房拆了...收藏我一切的糧食...對我的靈魂說”，這些言詞反映的是一種完全自我為中心的人生觀，祈望靠自己的努力來達致一種完全自給自足的人生。但事實上，人的生存是否可以完全自給自足，不假外求？若沒有雨水與河水，可以有收成嗎？若沒有健康，可以享受收成的糧食嗎？若沒有空氣與陽光，人可以生存嗎？耶穌的比喻就是要向人指出一個人不願面對的事實：人非絕對獨立的存在。而從聖經的角度來看，人乃被上帝所創造，因此永遠依賴造物主而存在。我們故可為自己積蓄財物在地上，但我們的真正歸宿卻不在此物質世界。最後，主耶穌對眾人(路 12:15)說，“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，不在乎家道豐富”(Be on guard against all kinds of greed, a man's life does not consist in the abundance of his possessions.)。

如果上文針對的是貪心，那下文所針對的乃是憂慮。什麼是貪心？貪心就是認為自己獲得的不夠(not get enough)，什麼是憂慮？憂慮是認為自己擁有的不夠(not have enough)。貪心是對未得之物，憂慮是對已得之物。二者合起來便是我們的全部物質觀。

1. 我們不要憂慮，卻要有計劃：在今天的經文中，主耶穌說，“不要為生命憂慮喫甚麼，為身體憂慮穿甚麼”(路 12:22)，我們不應憂慮，因為思慮不能令壽數久多加一刻，因此“這最小的事，你們尚且不能作，為甚麼還憂慮其餘的事呢？”(12:26)。基督徒因著對上帝的信靠，可以過一個不憂慮的人生。但這是否表示基督徒是過著天真浪漫，不需計劃的人生？主耶穌叫我們不要憂慮，卻不是叫我們不要計劃。在本章經文之下，路加福音 14 章，耶穌提醒門徒說，“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算計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，恐怕安了地基，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。”(14:28-29)，甚至連帶兵出戰的將領，亦要“坐下酌量，能用一萬兵，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麼？”(14:31)。可見計劃並不與對上帝的依靠互相抵觸，一個凡事依靠上帝的人，反而會在生活上作

出計劃，因為他相信上帝在人生中的護理，因此反而會在家庭，事業與事奉上，事事計劃，盡力在人生的名子各方面榮神益人。作計劃並不代表沒有信心，反而有信心的人才作計劃，因為他相信上帝會繼續掌管未來，並且會帶領及保守我們的工作，故此才細心計劃，努力以赴。

2. 我們不要憂慮，卻要有憂慮意識：在與此段經文平行的馬太福音“登山寶訓”中，主耶穌在短短的數節聖經中，三番兩次地指出憂慮之危險：“不要為生命憂慮...為身體憂慮”(6:25)，亦不要“為衣裳憂慮”(6:28)，“所以不要憂慮”(6:31)，“不要為明天憂慮，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，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”(6:34)。憂慮是不應要與不可取的，舊約的箴言有許多關於憂慮的教訓：“人心憂慮，屈而不伸，一句良言，使心歡樂”(12:25)，而憂慮是與福氣相對：“耶和華所賜的福，使人富足，並不加上憂慮”(10:22)。

但另一方面，聖經卻叫我們應該憂愁，詩篇要我們為罪憂愁：“我要因我的罪憂愁”(38:18)，如此便為上帝所悅納：“上帝阿，憂傷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輕看”(51:17)。我們可以感到憂愁，但不應憂慮。因為憂愁甚至憂傷乃人之常情，甚至箴言更說，“人在喜笑中，心也憂愁”(14:13)。憂愁是針對自己，憂慮卻是針對上帝。憂愁的人是為自己的罪而感到憂傷，憂慮的人卻是忘記了上帝的主權，將自己的前途與盼望，不交給上帝，卻交給命運、潮流與市場。正如使徒彼得(彼前 5:7)說，“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，因為他顧念你們”(Cast all your anxiety on Him because He cares for you.)。因此這裏所說的憂慮，不只是心情上的擔憂，更指一種人生觀，這是心理哲學所說的“焦慮”(anxiety)，而不只是單單情緒上的擔心(worry)。焦慮的人是因著一種無名的恐懼，不知所措，結果怨天尤人，或是盲目地祈求解脫。傳道書形容憂慮者：“因為他日日憂慮，他的勞苦成為愁煩，連夜間心也不安，這也是虛空”(傳 2:23)。此種憂慮，可以“使骨枯乾”(箴 17:22)與“靈被損傷”(箴 15:13)。因此基督徒實不應憂慮，但當然會感到憂愁與憂傷，這些在情緒上的反應，卻不應左右我們的人生方向，我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上帝，因為他顧念你們。

3. 我們不要憂慮，卻要有優先次序：最後，主耶穌勸勉我們，“你們不要求喫甚麼，喝甚麼，也不要罣心，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，你們必須用這些東西，你們的父是知道的，你們只要求他的國，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”(路 12:29-31)。馬太福音(6:33)亦再次強調，“你們要先求他的國，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”。主耶穌在此不是叫我們不要為生活所需來祈求，但祂卻要求我們以上帝的主權為先，這裏不是關乎取舍的選擇，而是優先次序的取向。這就是多年前十分流行的管理觀念：“首要之事必須先行”(First thing first)，可見聖經真理的原則，不單關乎我們的信仰生活，更可給我們人生的智慧，使我們在其他的社會層面一樣得著智慧。“先求上帝的國和義”與不要憂慮成為對比，如何才能不要憂慮？就是要將我們的精神集中於上帝的主權與使命，而此種人生目標的人必定會沒有憂慮。聖經沒有應許基督徒會過著一種無憂無慮的天真生活，但主卻應許我們生活所需“必加給你們了”(12:31)，並且更會“樂意把國賜給你們”(12:32)。這就是上帝完全的同

在。(完)